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207—2012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低闪点易燃液体 基本要求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Low flash point flammable liquids—General requirement

2012-05-07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晓川、高建、徐斌、冯智勤、张勇、吕刚、罗璇、蒋雪枫、张彬。

## 引　　言

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危险化学品种类也日益增多,其安全规范的涉及面也愈加广泛,在我国现有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3 年第 1 号)中有 3 800 多种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同时,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包装和标签等也有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化学品种类给出明确的规定。易燃液体按照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归类为第 3 类危险货物,在危险化学品中量大面广,其中既包括石油原油类大宗战略商品,又包括香水、涂料等日用消费品。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明确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0 号公告)第四条指出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可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实施检验监管,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工作程序,需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作为低闪点易燃液体检验规程基本技术规范,可以指导检验人员按照《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30 号公告)要求对低闪点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监管。

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内容能指导标准制定工作者正确全面地确立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标准的基本内容和技术要素,使标准达到系统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保证标准协调一致。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 低闪点易燃液体 基本要求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低闪点易燃液体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低闪点易燃液体的检验(低闪点易燃液体名录参见附录A)，不包括采用散装运输和管线输送的易燃液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品采样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使用鉴定

SN/T 1828.13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3部分：易燃液体

SN/T 3074.3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3部分：易燃液体

SN/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联合国)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17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联合国,第4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闭杯闪点不高于60℃的液体。

#### 3.2

**闪点 flash point**

试样在规定条件下加热到其蒸气与空气的混合物接触火焰发生闪火时的最低温度。

#### 3.3

**初始沸点 initial boiling point**

试样在规定条件下受热温度升高到其蒸汽压与外界大气压相等、开始沸腾时的液体温度。

3.4

**低闪点易燃液体 low flash point liquid**

闭杯闪点低于-18 °C的液体。

3.5

**标签 label**

关于危险产品的一组适当的书面、印刷或图形信息要素,因为与目标部门相关而被选定,它们附于或印刷在危险产品的直接容器或它的外部包装上。

3.6

**安全数据单 safety data sheets; SDS**

提供关于物质或混合物的综合信息,供在工作场所化学品控制管理框架内使用。作为关于包括环境危险在内的各种危险的信息源并使从业人员从中获得有关安全防范的建议。

3.7

**例外数量 excepted quantities**

某些危险货物采用非常坚固耐用且经测试的包装时,可以免除危险货物运输的大部分要求的数量限制。

3.8

**救助包装 salvage packaging**

用于运输回收或准备处理的损坏、有缺陷、渗漏或不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运输包件,或者溢出或漏出的危险货物的一种特别容器。

## 4 要求

### 4.1 文件和资料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品名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 a)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b) 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说明;
- c)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出口产品适用),示例参见附录 B;
- d) 附有输入国家或地区官方语言的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SDS)样本,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出口产品适用),示例参见附录 C 与附录 D;
- e)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出口产品适用);
- f) 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进口产品适用),示例参见附录 C 与附录 D;
- g) 其他相关资料。

### 4.2 检验要求

4.2.1 产品的危险特性试验方法按照 SN/T 3074.3 执行。

4.2.2 产品的成分构成信息:化学名称、普通名称、同物异名及混合物的临界水平的所有成分的化学名称和浓度范围应与 4.1b)、4.1c)、4.1d) 或 4.1f) 相一致。

4.2.3 产品的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应与 4.1b)、4.1c)、4.1d) 或 4.1f) 相一致。

4.2.4 产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应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

### 4.3 分类要求

4.3.1 分类试验方法按照 SN/T 1828.13 或《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进行。

4.3.2 产品的主副危险性与包装类别应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导言”、“第3类易燃液体”和“危险货物一览表”的相关规定,还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中“易燃液体”、“健康危险”与“环境危险”的相关规定。

4.3.3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中“适用于某些物品或物质的特殊规定”、“有限数量包装的危险货物”和“例外数量包装的危险货物”的相关规定,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

#### 4.4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4.4.1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4.1d)或 4.1f)相一致;安全性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 a)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 b) 危险标识;
- c) 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 d) 急救措施;
- e) 消防措施;
- f) 事故排除措施;
- g) 搬运和存储;
- h)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 i) 物理和化学特性;
- j) 稳定性和反应性;
- k) 毒理学信息;
- l) 生态信息;
- m) 处置考虑;
- n) 运输信息;
- o) 管理信息;
- p) 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安全数据单编制和修订的信息)。

4.4.2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运输标记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的标签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应保证标签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 4.5 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应符合 SN/T 3221、SN/T 0370.3 或《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的相关规定。

#### 4.6 抽样要求

4.6.1 同一报检批、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检验批。

4.6.2 成分鉴别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0 的要求进行抽样。应根据产品的具体危险特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选取合适的地点和方式实施抽样。

4.6.3 现场核查危险公示信息抽样数量见附录 E。

### 5 检验

#### 5.1 资料审查

核查报检文件和资料是否符合 4.1 的要求。

## 5.2 现场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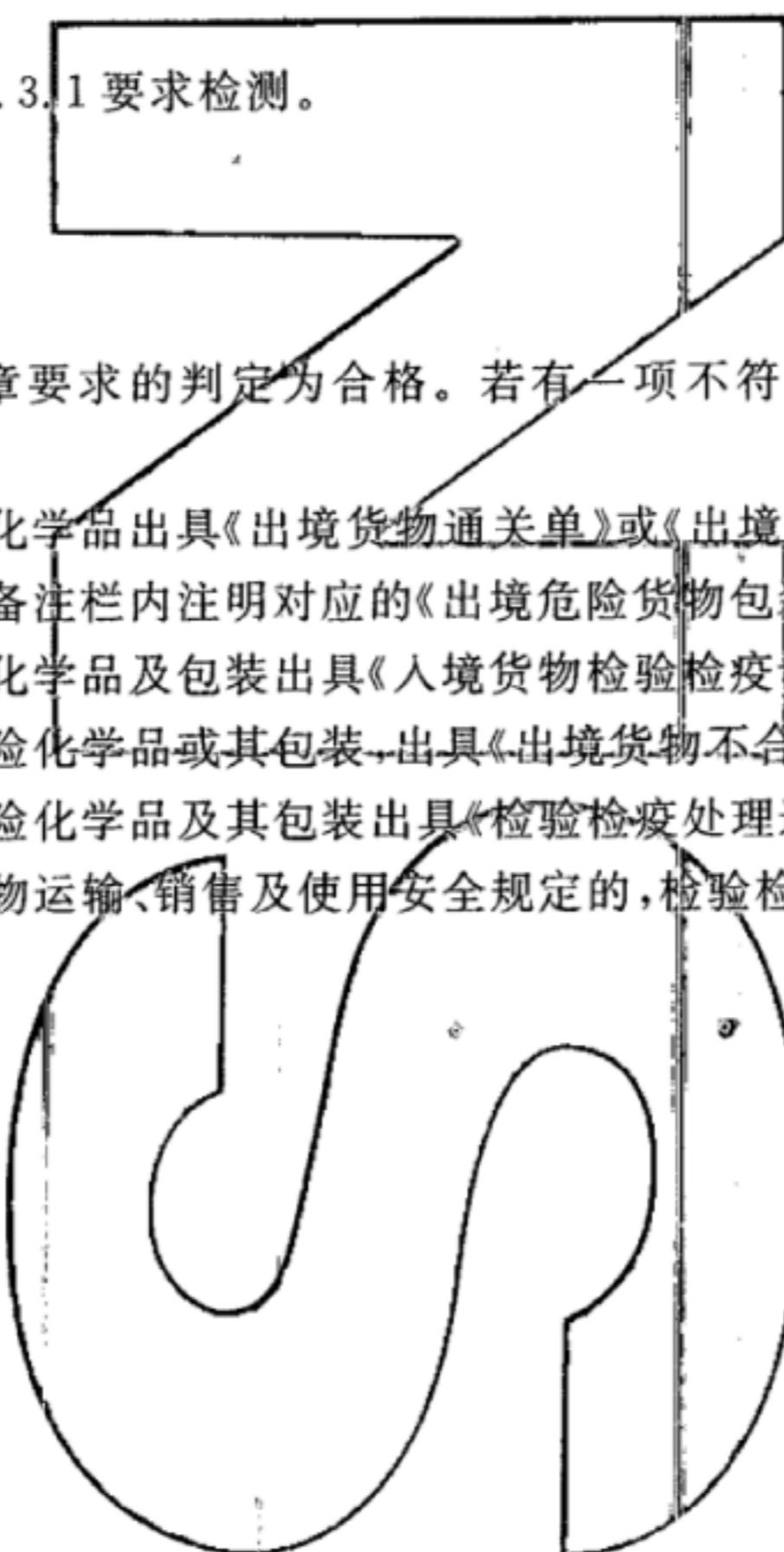
- 5.2.1 产品包装件上标记的品名、危险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是否符合 4.1a)、4.1b) 和 4.1c) 的要求。
- 5.2.2 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4.1c)、4.1d)、4.1e) 或 4.1f) 的要求。
- 5.2.3 产品危险公示信息是否符合 4.4 的要求。
- 5.2.4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4.6.2 进行抽样。

## 5.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样品按 4.2.1 和 4.3.1 要求检测。

## 6 判定及处置

- 6.1 按第 5 章检验,符合第 4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该检验批为不合格。
- 6.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危险化学品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
- 6.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 6.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危险化学品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 6.5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符合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低闪点易燃液体产品名录

表 A.1 低闪点易燃液体产品名录

序号	中文名称	别名	英文名称	UN 编号
1	汽油[闪点<-18 °C]	—	gasoline (flash point <-18 °C)	1203
2	正戊烷或 2-甲基丁烷	戊烷; 异戊烷	pentanes or 2-methylbutane	1265
3	环戊烷	—	cyclopentane	1146
4	环己烷	六氢化苯	cyclohexane	1145
5	己烷及其异构体, 如: 正己烷、2-甲基戊烷、2,2-二甲基丁烷、2,3-二甲基丁烷	己烷; 异己烷; 新己烷; 二异丙基	n-hexane and its isomers, such as n-hexane, 2-methylpentane, 2,2-dimethylbutane, 2,3-dimethylbutane	1208, 2457
6	1-戊烯或 2-戊烯	—	1-pentene or 2-pentene	1108
7	异戊烯, 如: 2-甲基-1-丁烯、3-甲基-1-丁烯、2-甲基-2-丁烯	α-异戊烯; β-异戊烯	isopentenes, such as 2-methyl-1-butene, 3-methyl-1-butene, 2-methyl-2-butene	2371, 2459, 2561, 2460
8	环戊烯	—	cyclopentene	2246
9	1-己烯	丁基乙烯	1-hexene	2370
10	2-己烯	—	2-hexene	3295
11	己烯异构体, 如: 异己烯、2,3-二甲基-1-丁烯、2,3-二甲基-2-丁烯、2-甲基-1-戊烯、2-甲基-2-戊烯、3-甲基-1-戊烯、3-甲基-2-戊烯、4-甲基-1-戊烯、4-甲基-2-戊烯、2-乙基-1-丁烯	四甲基乙烯	hexane isomers, such as isohexenes, 2,3-dimethyl-1-butene, 2,3-dimethyl-2-butene, 2-methyl-1-pentene, 2-methyl-2-pentene, 3-methyl-1-pentene, 3-methyl-2-pentene, 4-methyl-1-pentene, 4-methyl-2-pentene, 2-ethyl-1-butene	1993, 2288, 3295
12	异庚烯	—	isoheptenes	2287
13	2-甲基-1,3-丁二烯[抑制了的]	异戊间二烯	2-methyl-1,3-butadiene(stabilized)	1218
14	2-氯-1,3-丁二烯[抑制了的]	—	2-chloro-1,3-butadiene(stabilized)	1991
15	己二烯, 如: 1,3-己二烯, 1,4-己二烯, 1,5-己二烯, 2,4-己二烯	—	hexadiene, such as 1,3-hexadiene, 1,4-hexadiene, 1,5-hexadiene, 2,4-hexadiene	2458

表 A.1 (续)

序号	中文名称	别名	英文名称	UN 编号
16	甲基戊二烯	—	methylpentadiene	2461
17	二环庚二烯	2,5-降冰片二烯	dicycloheptadiene	2251
18	2-丁炔	巴豆炔; 二甲基乙炔	2-butyne	1144
19	1-戊炔	丙基乙炔	1-pentyne	3295
20	1-氯丙烷	氯(正)丙烷; 丙基氯	1-chloropropane	1278
21	2-氯丙烷	氯异丙烷; 异丙基氯	2-chloropropane	2356
22	2-氯丙烯	异丙烯基氯	2-chloropropene	2456
23	3-氯丙烯	烯丙基氯; $\alpha$ -氯丙烯	allyl chloride	1100
24	乙醛	—	acetaldehyde	1089
25	异丁醛	—	isobutyraldehyde (isobutyl aldehyde)	2045
26	丙烯醛[抑制了的]	烯丙醛	acrolein(stabilized)	1092
27	丙酮	二甲(基)酮	acetone	1090
28	乙醚	二乙(基)醚	ethyl ether	1155
29	正丙醚	二(正)丙醚	<i>n</i> -propyl ether	2384
30	异丙醚	二异丙(基)醚	isopropyl ether	1159
31	甲基丙基醚	甲丙醚	methyl propyl ether	2612
32	乙基丙基醚	乙丙醚	ethyl propyl ether	2615
33	乙烯基乙醚[抑制了的]	乙基乙烯醚; 乙氧基乙烯	vinyl ethyl ether(stabilized)	1302
34	二乙烯基醚[抑制了的]	乙烯基醚	divinyl ether(stabilized)	1167
35	二甲氧基甲烷	甲撑二甲醚;二甲 醇缩甲醛;甲缩醛	dimethoxymethane	1234
36	1,1-二甲氧基乙烷	二甲醇缩乙醛; 乙醛缩二甲醇	1,1-dimethoxyethane	2377
37	二乙氧基甲烷	甲醛缩二乙醇; 二乙醇缩甲醛	diethoxymethane	2373
38	1,1-二乙氧基乙烷	乙叉二乙基醚; 二乙醇缩乙醛 乙缩醛	1,1-diethoxyethane	1088
39	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	氧化丙烯; 甲基环氧乙烷	1,2-propylene epoxide(stabilized)	1280
40	甲硫醚	二甲硫	dimethyl sulfide	1164

表 A.1 (续)

序号	中文名称	别名	英文名称	UN 编号
41	乙硫醇	硫氢乙烷； 巯基乙烷	ethyl mercaptan	2363
42	正丙硫醇	硫代正丙醇； 1-巯基丙烷	n-propylmercapatan	2402
43	2-丁基硫醇	仲丁硫醇	2-butylmercapatan	1228
44	叔丁基硫醇	叔丁硫醇	tert-butylmercaptan	1228
45	甲酸甲酯	—	methyl formate	1243
46	甲酸乙酯	—	ethyl formate	1190
47	亚硝酸乙酯醇溶液	—	ethyl nitrite solution	1194
48	呋喃	氧杂茂	furan	2389
49	2-甲基呋喃	—	2-methylfuran	2301
50	四氢呋喃	氧杂环戊烷	tetrahydrofuran	2056
51	四氢吡喃	氧己环	tetrahydropyran	3271
52	甲胺水溶液	氨基甲烷水溶液	methylamine, aqueous solution	1235
53	乙胺水溶液[浓度 50%~70%]	氨基乙烷水溶液	ethylamine aqueous (solution with not less than 50% but not more than 70% ethylamine)	2270
54	二乙胺	—	diethylamine	1154
55	1-氨基丙烷	正丙胺	1-propylamine	1277
56	2-氨基丙烷	异丙胺	2-propylamine	1221
57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3-aminopropene	233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地址: ×××实验室

电话: 实验室电话

第1页共2页

货物名称	中文名称	正己烷			
	英文名称	<i>n</i> -hexane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500 mL		
检测依据	SN/T 1828.13、《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一、基本理化性质**

- 物理性状: 无色液体
- 相对分子量: 86.18
- 熔点: -95 °C
- 初沸点: 69 °C
- 分解温度: 无
- 蒸气压力: 17.6 kPa(20 °C)
- 相对密度: 0.659 g/cm³
- 蒸气密度: 3(空气=1)

- 脂溶性: 是
- 水溶性: 否
- 分配系数: 不适用
- 可燃性: 易燃  
闪点: -23.3 °C  
爆炸极限: 1.2%~7.7%(体积分数)  
自燃温度: 233.9 °C
- 爆炸性: 不适用

**二、分类鉴别试验**

**(一) 物理危害**

- |   |  |
|---|--|
| 1. 爆炸物: 否<br>2. 易燃气体: 不适用<br>3. 易燃气溶胶: 不适用<br>4. 氧化气体: 不适用<br>5. 高压气体: 不适用<br>6. 易燃液体: 第2类<br>7. 易燃固体: 不适用<br>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否 | 9. 发火液体: 否<br>10. 发火固体: 不适用<br>1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否<br>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否<br>13. 氧化性液体: 否<br>14.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br>15. 有机过氧化物: 否<br>16. 金属腐蚀剂: 否 |
|---|--|

## (二) 健康危害

1. 急性毒性:	6. 致癌性:
2. 皮肤腐蚀/刺激: 第 2 类	7. 生殖毒性: 第 2 类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8.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第 3 类(麻醉作用、呼吸道刺激)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9.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第 2 类(中枢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10. 吸入危险: 第 1 类

## (三) 环境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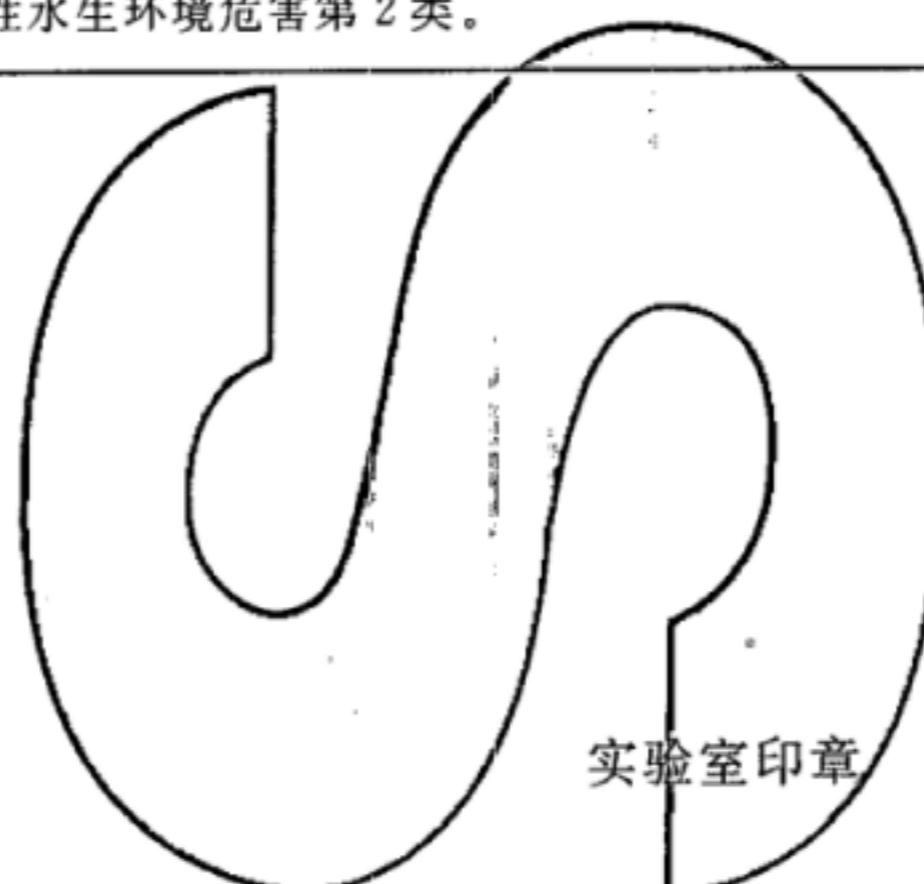
1.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第 2 类, 慢性第 2 类	2. 破坏臭氧层:
-----------------------------	-----------

## 三、鉴定结论

1. 正式运输名称: 己烷
2. 联合国编号: UN 1208
3. 危险货物类别: 第 3 类 易燃液体
4. 建议包装类别: II 类
5. GHS 分类: 易燃液体第 2 类; 皮肤腐蚀/刺激第 2 类; 生殖毒性第 2 类;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第 3 类(麻醉作用、呼吸道刺激);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第 2 类(中枢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 吸入危险第 1 类;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第 2 类, 慢性水生环境危害第 2 类。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 危险公示标签示例——正己烷

产品名称：正己烷
公司名称
街名及号码 国家、州、城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
编码：



运输象形图

UN 1208  
己烷儿童不得接触  
使用前请读标签

##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皮肤刺激。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在使用前获得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火花/明火—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保持低温。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不要吸入烟/气体/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洗手。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火灾时,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如误吞咽: 立即呼喊解毒中心。如误沾染: 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沾染衣服,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误吸人: 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应加锁。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容物/容器。

装载重量: ×××× 批号: ××××  
毛重: ×××× 装载日期: ××××  
有效期: ××××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表 D. 1 安全数据单示例——正己烷**

1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正己烷。</li> <li>2. 其他标识手段:己烷。</li> <li>3.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用于有机合成,用作溶剂、化学试剂、涂料稀释剂、聚合反应的介质等。</li> <li>4.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等):……。</li> <li>5. 紧急电话号码:……</li> </ol>
2	危险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易燃液体第 2 类;</li> <li>b) 皮肤刺激第 2 类;</li> <li>c) 生殖毒性第 2 类;</li> <li>d) 吸入危险第 1 类;</li> <li>e) 特定目标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第 3 类;</li> <li>f) 特定目标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第 2 类;</li> <li>g)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害第 2 类,慢性危害第 2 类。</li> </ol> </li> <li>2. 危险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li> <li>b) H304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li> <li>c) H315 造成皮肤刺激;</li> <li>d)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li> <li>e) H361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li> <li>f)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li> <li>g)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li> <li>h)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影响。</li> </ol> </li> <li>3. 防范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P201 在使用前获得特别指示;</li> <li>b)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li> <li>c) P210 远离点火源,如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li> <li>d) P233 保持容器密闭;</li> <li>e)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li> <li>f) P241 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li> <li>g)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li> <li>h)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li> <li>i) P260 不要吸入气体/蒸气/喷雾;</li> <li>j) P264 作业后彻底洗手;</li> <li>k)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li> <li>l)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li> <li>m)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li> <li>n)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li> </ol> </li> </ol>

表 D. 1 (续)

2	危险标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沾染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li> <li>p)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li> <li>q)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睛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li> <li>r)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li> <li>s)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li> <li>t)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li> <li>u) P403+P23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保持低温;</li> <li>v) P404 存放处应加锁;</li> <li>w) P501 处置内容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li> </ul> <p>4. 象形图</p> 
3	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p>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化学名称:正己烷;</li> <li>b) 同物异名:己烷;</li> <li>c) CAS 号.: 110-54-3;</li> <li>d) EINECS 号: 295-570-2</li> </ul>
4	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li> <li>2. 如误沾染: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li> <li>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沾染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li> <li>4.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li> <li>5.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睛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li> </ol>
5	消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当的灭火介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li> <li>2.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水。</li> <li>3.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li> <li>4.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li> <li>5.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穿戴全身防护服,戴自给式呼吸装置。喷水保持容器冷却,去除点火源</li> </ol>
6	意外释放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穿全身防护服,保证充分通风。</li> <li>2. 环境防范措施: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远离下水道。</li> <li>3.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溢出液体</li> </ol>
7	搬运和存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搬运和存储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li> <li>b)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li> <li>c)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li> <li>d)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li> <li>e)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li> <li>f)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li> <li>g) 存放处应加锁。</li> </ul> </li> <li>2. 不相容材料:氧化剂</li> </ol>

表 D.1 (续)

8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 控制参数,如职业接触极限值或生物极限值:50 mg/m <sup>3</sup> (NIOSH TLV) 2. 适当的工程控制: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3. 个人保护措施:穿戴个人防静电防护服,高浓度接触时应戴呼吸保护装置,放飞溅眼镜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1. 外观:无色液体。 2. 气味:轻微的特殊气味。 3. 气味阈值:无资料。 4. pH值:无资料。 5. 熔点/凝固点:-95 °C。 6.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69 °C。 7. 闪点:-23.3 °C。 8. 蒸发速率:无资料。 9. 易燃性:易燃液体。 10.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体积分数):1.2%~7.7%。 11. 蒸气压力:17.6 kPa(20 °C)。 12. 蒸气密度:3(空气=1)。 13. 相对密度:0.659 g/cm <sup>3</sup> 。 14. 可溶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15. 分配系数( <i>n</i> -辛醇/水):无资料。 16. 自燃温度:233.9 °C。 17. 分解温度: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 化学稳定性:一般情况下稳定。 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与氧化剂接触可能强烈反应,引起燃烧。 3. 避免的条件:热、阳光。 4. 不相容材料:氧化剂、卤素。 5.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1.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45 mg/kg(大鼠经口)。 2. 皮肤腐蚀/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可能引起眼刺激。 4.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无资料。 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资料。 6. 致癌性:无资料。 7. 生殖毒性:可能对生育能力造成伤害。 8. 特定目标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有麻醉和呼吸道刺激效应。 9. 特定目标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神经系统损伤。 10. 吸入危险:刺激呼吸道,经肺部吸收,可引起神经鞘的结构性变化
12	生态信息	1. 生态毒性:大型溞 LC <sub>50</sub> >50 mg/L(24 h)、金鱼 LC <sub>50</sub> :4 mg/L(24 h)。 2. 持久性和降解性:不能在环境中水解,50 °C时,在水中可被紫外线光氧化,50%在24 h后降解为二氧化碳。 3. 生物积累潜力:估算为200 BCF。 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较高
13	处置考虑	处置内容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表 D.1 (续)

14	运输信息	<p>1. 联合国编号:UN 1208。      2. 联合国专有的装运名称:己烷。      3. 运输危险种类:3。      4. 包装类别:II</p>
15	管理信息	<p>欧盟:</p> <p>危险分类和短语:</p>  高度易燃  有害  对环境有危险 <p>危险短语:11 高度易燃      38 皮肤刺激      48/20 有害:长期吸入严重损害健康      62 可能损害生育能力      51/53 对水生生物有毒,可引起水生环境的长期危害      65 有害:吸入可引起肺损伤      67 蒸气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p>
16	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安全数据单编制和修订的信息	<p>1. 编制日期:2011年07月18日      2. 缩略语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CAS:美国化学文摘社;</li> <li>b) EINECS:欧洲现有化学商品清单;</li> <li>c) NIOSH: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li> <li>d) TLV:阈限值;</li> <li>e) LD<sub>50</sub>:一次全部给予造成一组试验动物 50% (一半)死亡的化学品数量;</li> <li>f) LC<sub>50</sub>:化学品在空气中或水中造成一组试验动物 50% (一半)死亡的浓度;</li> <li>g) BCF:生物富集系数;</li> <li>h) UN:联合国</li> </ul>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抽样数量**

**表 E. 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注：依据 GB/T 2828.1 的一般检验水平Ⅱ进行抽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低闪点易燃液体 基本要求

SN/T 320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1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5051 定价 24.00 元



SN/T 3207-2012